

教育局通函第 23/2017 號

分發名單：在2017/18學年參加免費優質
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
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為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 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提供一筆過啟動津貼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有關提供一筆過啟動津貼(津貼)和相關安排。

詳情

背景

2.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起實施。隨着政府直接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資助，這些幼稚園須改善服務質素，加強行政、管理及問責，以及制訂妥善並具嚴謹制衡的內部監察與匯報機制。為支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推展相關工作，政府會於二零一六／一七學年為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啟動津貼。

資格

3. 所有獲批准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符合資格獲發啟動津貼。幼稚園不須另行申請。

津貼額

4. 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論規模大小，均需要一些基本資助，用以聘用額外支援人員或僱用服務，以推展籌備工作。對於規模較大的幼稚園來說，這些工作會較複雜，涉及較多的工作量。此外，計劃下的一些主要措施的籌備工作會因應幼稚園規模較大而增加，因而需要較多撥款。舉例來說，為把師生比例由1:15改善至1:11，學校或會因增聘教師而需要添置更多家具和設備。因此，政府會同時按每所學校及按學生數目釐定津貼金額，以配合不同規模幼稚園的需要，而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所獲得的津貼以300,000元為上限。津貼額計算

方法如下：

- (a) 按每所學校計算 — 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 200,000 元。就發放津貼而言，不論一所註冊幼稚園在同一學校註冊下有多少個註冊校址，會視為一所幼稚園計算；以及
- (b) 按每名學生計算 — 每名學生 800 元，並以二零一六／一七學年就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學生計算。就此，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所有註冊校址所錄取並就讀半日制及全日制／長全日制本地課程幼稚園班級(包括幼兒班(K1)、低班(K2)及高班(K3))的合資格學生，將會計算在內。

運用津貼

5.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運用津貼以籌備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起推行計劃，用途可包括：

- (a) 制訂／加強校本行政程序和機制(例如會計制度／指引、資產登記系統、採購程序或處理人事事宜的政策／程序)，以符合計劃下的要求。教育局稍後會提供相關指引／範本；
- (b) 透過學校網站提供更多資訊以增加學校運作的透明度(包括為有多元需要的學童提供的支援，例如參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 (c) 加強與家長(特別是非華語學童的家長)的溝通，例如，翻譯學校資訊以符合有關收生安排指引的要求；或
- (d) 按需要購置家具／裝修校舍。

6. 為完成上述第5段所提及的工作，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靈活運用津貼聘請額外人手(例如一名會計文員或行政助理)、僱用服務、購置因改善師生比例而增聘教師所需的家具及設備，或進行小型裝修工程。津貼不能用於與籌備推行計劃無關的工作，例如增聘教師作課堂教學、支付日常維修保養費用等。在二零一六／一七學年，這些開支應由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的資助及學費支付，而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起，則由計劃下的經常性資助支付。

7.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為其採購／聘任／競投安排負責，並確保公帑運用審慎合宜。幼稚園須遵從教育局制訂的指引，並可因應本身情況，增補校本採購／聘任／競投程序。就此，幼稚園應參考教育局網頁所載的最新《採購物品和服務及聘用員工指引》(http://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tc)。

發放津貼的安排

8. 津貼會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的學生人數發放。二零一六／一七學年在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津貼會按幼稚園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合資格領取學券資助的學童人數發放(幼稚園已經在回覆教育局在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十六日發出有關「學生兌現學券資格紀錄(08月至11月)」中確認有關人數)。至於在二零一六／一七學年不在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津貼會按幼稚園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所錄取就讀本地課程幼稚園班級(包括幼兒班(K1)、低班(K2)及高班(K3))的學生人數(根據幼稚園就2016學生人數統計向教育局提交的學生人數)發放。我們一般會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向幼稚園發放津貼。為給予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充分的時間和空間，在計劃推行的最初數年，因應需要規劃和修訂校本程序和指引，幼稚園可使用津貼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會計及審計安排

9.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在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的經審計帳目中列出津貼的各項收入與開支。校方亦須為這項津貼另設分類帳目，以分項形式記錄所有收入、開支和盈餘／虧損。如有需要，幼稚園須向教育局提交此等記錄和相關收據／發票，以供審核。提交帳目的規格會詳列於教育局每年發出有關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通函。為協助幼稚園就津貼預備獨立的報表，我們稍後會將範本上載到教育局網站以供幼稚園參考。

1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幼稚園停辦/被撤銷/自願退出計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任何未用餘款須退還政府。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津貼的未用餘款。如教育局發現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把津貼作非指定用途，幼稚園便須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把已領取的津貼悉數退回政府。

11. 幼稚園如被撤銷參加計劃的資格，自願退出計劃或停辦，以啟動津貼購置的物品須按教育局的安排處理。在一般情況下，幼稚園可把物品移交其他有需要的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或在未能找到合適幼稚園接收物品的情况下，把有關物品捐贈慈善機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向接收物品的幼稚園或慈善機構索取正式收據，並向所屬學校發展組或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提交收據的經核證無誤副本，作記錄用途。

查詢

12. 如對啟動津貼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92 6364或2892 6379與幼稚園特別職務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胡振聲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